

艺术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做好艺术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保证推免遴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4]292 号），结合艺术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设立艺术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落实回避制度。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实施细则，开展推免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思想品德与综合素质鉴定、拟推荐名单确定、申诉受理等全院推免组织实施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周越 丁媛媛

副组长：李纯成 王岩岩

成 员：梁家年、沈义贞、曹爱华、刘凯、梁磊、杨飞飞（教师代表）、谭鸿遐、关颖婧（监督员）

秘 书：张静

2.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佐证材料开展审核鉴定，组织成果答辩，出具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小组成员均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周越	教授	艺术学	组长
2	王岩岩	副教授	艺术学	成员
3	沈义贞	教授	艺术学	成员
4	梁家年	教授	艺术学	成员
5	刘凯	教授	艺术学	成员
6	曹爱华	教授	艺术学	成员
7	谭鸿遐	教授	艺术学	成员
8	杨飞飞	教授	艺术学	成员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艺术学院的 32 个推免总名额，分配结果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如下：

2023 级动画专业 8 人

2023 级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6 人

2023 级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5 人

2023 级艺术与科技专业 7 人

2023 级环境设计专业 3 人

2023 级美术师范专业 3 人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三）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加分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按学生前三学年必修课（课程首考成绩，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取。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加分细则》（附件 1）中所列的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成果或荣誉者，在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基础上加分后进行排名。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和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排名办法

前三年必修课（首考成绩、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基础上加分后进行排名，（在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以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逐一比对，直至有差别为止，）。根据专业分配名额，结合排序结果确定拟推荐人选及候补人选。

六、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

8月31日14:00前：

制定本院《2027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附件2），细则内容应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工作程序、排名办法等方面。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月2日前：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附件4），同步提交加分材料：成绩单、大学英语四级证书、获奖证书、论文成果等所有加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注意：同一类型佐证材料仅提交最高加分的1份。）截止时间：9月2日下午5:00前一起交至学院办公室逸夫楼S325室。所有纸质材料上需本人手写签字。

2. 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提交书面声明：

符合推免条件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填写并书面提交“关于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声明”（附件6）。9月2日下午5:00前一起交至学院办公室逸夫楼S325室。

3. 凡联合发表的论文，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手写签名的书面说明书，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不予受理。

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至邮箱890080@nuist.edu.cn。

（注：成绩单扫描件以身份证号 姓名.pdf格式命名，如：321010200001210000_张三.pdf）。

以上材料过时不交，默认放弃推免资格。

9月6日前：

学院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材料审核、成果鉴定等，学院考核小组组织考核鉴定，有加分项的同学需要进行答辩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9月8日下班前：

学院在院办公室公告栏内公示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全套推免材料报送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含申诉渠道）

（一）推免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推免生可参加多个招生单位的复试考核，但只能接受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等事项，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

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将被视为未完成推免计划。

（四）学院分配名额未使用完的，学校收回名额并统筹再分配。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附件 6)。

（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推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院要严格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工作人员遴选、管理和培训，签订《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附件 7)，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审慎细实做好推免各环节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七）如有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如对推免结果及过程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申诉，申诉渠道为邮箱:ys-jw@nuist.edu.cn。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